

復審人 陳昱志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09 年 11 月 2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90190337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91 至 92 年間犯強盜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8 年確定，現於本署臺北監獄（以下簡稱臺北監獄）執行。臺北監獄於 109 年 10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有多次犯罪及撤銷假釋紀錄，復於假釋中再犯數罪並經再次撤銷假釋，犯行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被害婦女身心嚴重受創，且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執行期間有違規及面談未通過情形，仍有繼續教化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於 109 年 11 月 20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0901903370 號函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服刑已達 8 成，累進處遇已進至一級，並經 8 次的假釋聲請；在監有多次提早進分之獎勵，另曾獲頒技訓證書及獎狀，最近 1 次違規為執行殘刑時所犯，已 10 多年無違規紀錄；已滿足假審會之條件報部審查，怎會有面談未通過此等自相矛盾之說；此次犯罪，對方從未曾提出賠償，亦不知依據何處分從之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議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六、其他有關事項：（三）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

二、參諸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8 年度聲減字第 56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犯強盜強制性交、強盜、妨害自由、偽造文書等罪，犯行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戕害身心甚鉅，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其犯行情節非輕；無和解或賠償紀錄，其犯後態度非佳；曾有殺人、肅清煙毒條例、麻藥、竊盜、偽文等罪前科及撤銷假釋紀錄，復於前案假釋期間再犯本案，並再次經撤銷假釋，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服刑達 8 成，累進處遇進至一級，並經 8 次陳報假釋等情，查假釋審核悉依法務部上開基準辦理，並無以執行率或假釋陳報次數作為審核之規定，且累進處遇進至一級者，僅保障假釋審核程序之優先性。又訴稱在監有多次提早進分之獎勵，曾獲頒技訓證書及獎狀，已 10 多年無違規紀錄之部分，因假釋之審核，除在監行狀外，尚須審酌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及再犯風險等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另訴稱已滿足假審會條件報部審查，未通過面談自相矛盾之部分，按假釋面談機制係假審會委員透過與復審人之直接對話，結合相關資料，進一步判斷其悛悔情形之審查方式，其 109 年 2

月份面談未通過之結果自應作為審核之參據。至所訴此次犯罪，對方未提出賠償，亦不知依據何處分從之一節，依前引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3條第1項之規定，受刑人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為假釋審查應包含之事項，自應併同考量及處理，以判斷受刑人悛悔情形，又復審人如有賠償之意，自得逕將賠償款向法院提存，毋庸俟被害人提出後始為賠償。綜合上述，認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尚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蔡永生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潘連坤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李明謹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月 1 3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